

新竹市政府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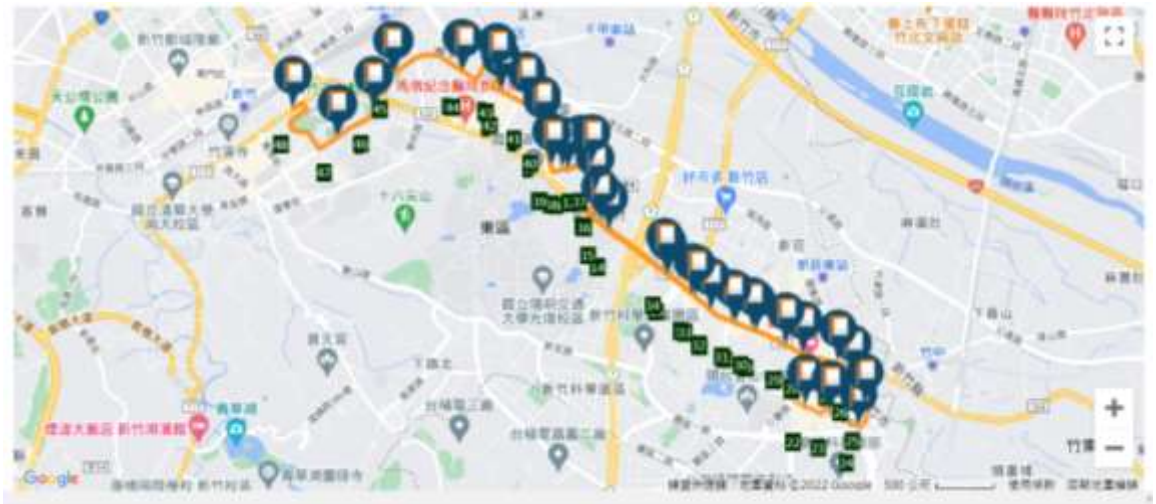
為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推動本市低碳運輸環境，連結本市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便利民眾搭乘及轉運，本府規劃開放市區公車路線，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下簡稱業者)參與評選。

二、 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

公告之路線考量路線屬性、後續營運調度一致及時效性，本次公告路線由 1 家業者經營，路線規劃說明如下：

(一) 路線名稱：世博 3 號「後站-金山公園-後站」路線

1. 行駛路線：南大路—食品路—忠孝路—建功一路—建功路—金城一路—光復路—金山街—光復路—金城一路—建功路—建功一路—忠孝路—食品路—南大路。
- 2、班次數：每日 14 班次
- 3、營運時間：6 時 00 分至 19 時 20 分。
- 4、站位：原則依據既有站位行駛設置。
- 5、營運里程：總里程 17.1 公里
- 6、路線圖示：如下圖



(二) 路線名稱：世博5號「聖公宮-文創館」路線

1、行駛路線：

(1)、往程：中華路—大庄路—香北路—牛埔南路—東華路—中華路—中正路—民族路—公園路—光復路—水源街—公道五路。

(2)、返程：公道五路—水源街—光復路—公園路—民族路—中正路—中華路—東華路—牛埔南路—香北路—大庄路—中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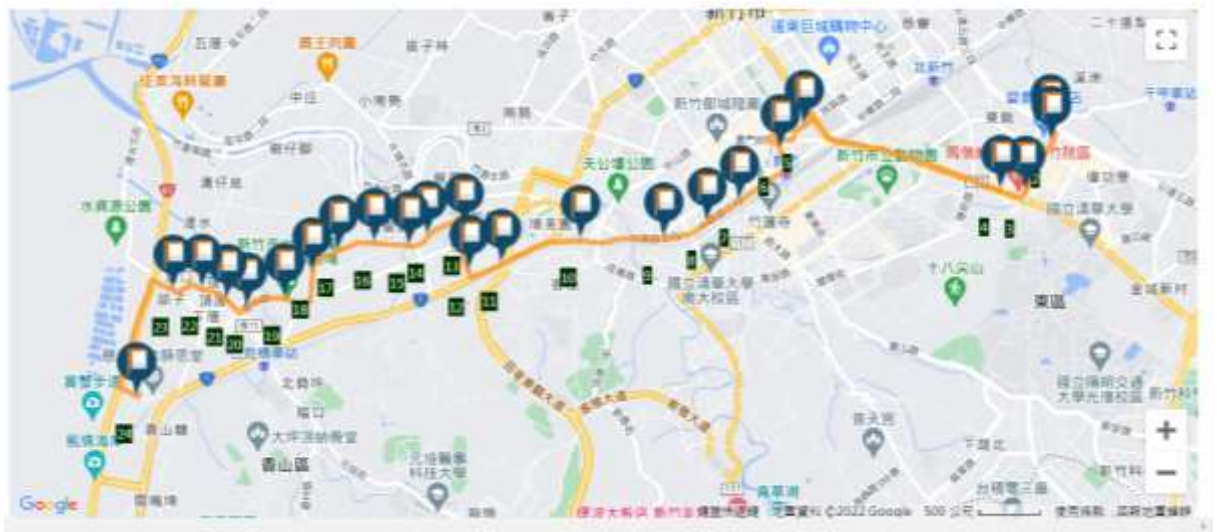
2、班次數：每日往返各8班次，共計16班次。

3、營運時間：6時00分至19時30分。

4、站位：原則依據既有站位行駛設置。

5、營運里程：往返總里程23.4公里

6、路線圖示：如下圖



世博3號、世博5號發車時刻表			
世博3號		世博5號	
後站-金山公園		聖公宮-世博台灣館	
後站開		聖公宮開	世博站開
06:25	14:50	06:30	07:20
◆06:50	◆15:30	07:30	08:20
◆08:20	16:20	08:30	10:20
09:20	◆16:50	09:30	11:50
10:40	17:50	13:10	14:00
◆12:10	◆18:30	15:40	16:30
◆13:20	19:20	16:30	17:20
循環線		17:30	18:20
◆:可調整為乙類大客車行駛 其餘班次採甲類大客車行駛		甲、乙類大客車皆可行駛	

三、營運基本需求：

(一)車輛型式：

- 1、世博3號：平均車齡不得逾11年，任一車輛車齡不得超過12年
甲、乙類大客車。
- 2、世博5號：平均車齡不得逾11年，任一車輛車齡不得超過12年
甲、乙類大客車。

依行車執照所載年、月為準，經審議會同意放寬者，不在此限，以低地板大客車為宜，並敘明未來配合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車輛汰舊換新之規劃構想。

(二)營運票價：依新竹市區公車收費標準，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

(三)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1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營運資訊調整時，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 (四)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五) 動態系統：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 其它需求：
 - 1. 驗票機：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未來加入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
 - 2. 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須與新竹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3. 站名播報器，須與新竹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4. 車輛玻璃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 5.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 6.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至少其中兩種應以 LED 形式動態顯示)，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
 - 7.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空調設備。
 - 8. 車內需具備行車紀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 9.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七) 補助方式：依「新竹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計算補貼金額。

四、 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2 年，如車輛不及完成，應於報准獲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提報市府辦理，相關程序均應於核定通車日前 1 個月前完成。

五、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收件至截止日 17 時為止，以送達機關日為準），逾期不受理。

六、 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本府延長 6 個月，延期次數最多以 1 次為限，相關規定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辦理。

七、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一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15 份函送新竹市政府；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申請抽換。
-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各項目於評選之評分比重依項目後敘明）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0%）：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考量計畫執行時效，本項得 0 分（不限為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惟須為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25%）：應包括前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營運基本需求」之詳細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時刻表、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15%）：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5%）：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應說明因應對策。
 5. 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評分比重 15%）：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達成節能減碳。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10%）：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 0 分。

八、 評選作業規定：

- (一) 評選日期與地點：本府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將另訂審議委員會評選最後優勝業者，時間、地點確認後將另行通知，請參與評選業者預為準備並於當日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 (二) 簡報順序：於評選當日抽籤決定。
 - (三) 簡報與答詢時間：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四) 各項評分比重：參見前項說明。
 - (五) 優勝業者評定方式：
 1.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合，評定各參加廠商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加廠商之序位。
 2. 計算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者，為優勝業者，倘序位加總值最低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序位評比對象時，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勝業者。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業者。
 3.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 (六)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如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 (七)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期限完成籌備，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 (八) 經廢止籌備經營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九、 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本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得經「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 十、 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補貼額度須視中央補助款與本府預算而定，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 十一、 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

正，調整營運內容。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